

水利电力部 国家物价局

(83)水电财字第 215 号

关于颁发《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通知

各电业管理局，各省、市、自治区物价局(委)、电力局：

国家现行电价制度中的《力率调整电费办法》，自五十年代制订并实施以来，对促进用户装设无功补偿设备，节约电能，起了一定作用。但是，二十多年来，电网和用户的情况均发生了很大变化，该办法已不能适应节能、改善电压质量和提高社会效益的需要，在长期、反复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们根据国家经委最近批准颁的《全国供用电规则》的有关规定，对现行《力率调整电费办法》作了修改，经多次讨论、征求意见后，拟订了新的《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现予颁发执行。

考虑到用户和电业部门执行新的《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尚需一定时间进行准备，各电业管理局要根据本地区的不同情况，按下述要求组织实施：

一、现已实行《力率调整电费办法》的用户：①凡原执行 0.90 功率因数标准值者和原执行 0.85 功率因数标准值而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的实际功率因数已达 0.90 及其以上者，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按新规定执行；②其余用户延至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起执行；其中实际功率因数 0.85 至 0.90 者在此期间可不减收电费；③0.85 以下者应增收电费。

二、现未实行《力率调整电费办法》的用户，可由各电业管理局按新的《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的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拟订措施，分步实施。但执行新规定的时间，不应晚于一九八六年底。

三、实行两部制电价的范围不变。

四、各地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随时报水利电力部。

附件：《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及附表一、二、三。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附表：

表一：以 0.90 为标准值的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表：

减收 电费	实际功率因数	0.90	0.91	0.92	0.93	0.94	0.95-1.00																				
	月电费减少%	0.0	0.15	0.30	0.45	0.60	0.75																				
增收 电费	实际功率因数	0.89	0.88	0.87	0.86	0.85	0.84	0.83	0.82	0.81	0.80	0.79	0.78	0.77	0.76	0.75	0.74	0.73	0.72	0.71	0.70	0.69	0.68	0.67	0.66	0.65	功率因数自 0.64 及以下，每降低 0.01
	月电费增加%	0.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电费增加 2%

表二：以 0.85 为标准值的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表——现 100 千伏安(千瓦)以上用户：

减收 电费	实际功率因数	0.85	0.86	0.87	0.88	0.89	0.90	0.91	0.92	0.93	0.94-1.00																
	月电费减少%	0.0	0.1	0.2	0.3	0.4	0.5	0.65	0.80	0.95	1.00																
增收 电费	实际功率因数	0.84	0.83	0.82	0.81	0.80	0.79	0.78	0.77	0.76	0.75	0.74	0.73	0.72	0.71	0.70	0.69	0.68	0.67	0.66	0.65	0.64	0.63	0.62	0.61	0.60	功率因数自 0.59 及以下，每降低 0.01
	月电费增加%	0.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电费增加 2%

表三：以 0.80 为标准值的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表——现 100 千伏安(千瓦)：

减收 电费	实际功率因数	0.80	0.81	0.82	0.83	0.84	0.85	0.86	0.87	0.88	0.89	0.90	0.91	0.92-1.00													
	月电费减少%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0	1.15	1.30													
增收 电费	实际功率因数	0.79	0.78	0.77	0.76	0.75	0.74	0.73	0.72	0.71	0.70	0.69	0.68	0.67	0.66	0.65	0.64	0.63	0.62	0.61	0.60	0.59	0.58	0.57	0.56	0.55	功率因数自 0.54 及以下，每降低 0.01
	月电费增加%	0.5	0.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电费增加 2%

附件：

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

一、鉴于电力生产的特点，用户用电功率因数的高低，对发、供用电设备的充分利用，节约电能和改善电压质量有着重要影响。为了提高用户的功率因数并保持其均衡，以提高供用双方的社会的经济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二、功率因数的标准值及其适用范围：

1、功率因数标准 0.90，适用于 160 千伏安以上的高压供电工业用户(包括社队工业用户)、装有带负荷调整电压装置的高压供电电力用户和 3200 千伏安及以上的高压供电电力排灌站；

2、功率因数标准 0.85，适用于 100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的其他工业用户(包括社队工业用户)、100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的非工业用户和 100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的电力排灌站；

3、功率因数标准 0.80，适用于 100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的农业用户和趸售用户，但大工业用户未划由电业直接管理的趸售用户，功率因数标准应为 0.85。

三、功率因数的计算：

1、凡实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的用户，应装设带有防倒装置的无功电度表，按用户每月实用有功电量和无功电量，计算月平均功率因数；

2、凡装有无功补偿设备且有可能向电网倒送无功电量的用户，应随其负荷和电压变动及时投入或切除部分无功补偿设备；电业部门并应在计费计量点加装带有防倒装置的反向无功电度表，按倒送的无功电量与实用无功电量两者的绝对值之和，计算月平均功率因数；

3、根据电网需要，对大用户实行高峰功率因数考核，加装记录

高峰时段内有功、无功电量的电度表，据以计算月平均高峰功率因数，对部分用户还可试行高峰、低谷两个时段分别计算功率因数，由试行的省、市、自治区电力局或电网管理局拟订办法，报水利电力部审批后执行。

四、电费的调整：

根据计算的功率因数，高于或低于规定标准时，在按照规定的电价计算出其当月电费后，再按照“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表”(表一、二、三)所规定的百分数增减电费。如用户的功率因数在“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表”所列两数之间，则以四舍五入计算。

五、根据电网的具体情况，对不需要增设补偿设备，用电功率因数就能达到规定标准的用户，或离电源点较近、电压质量较好、勿需进一步提高用电功率因数的用户，可以降低功率因数标准值或不实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但须经省、市、自治区电力局批准，并报电网管理局备案。降低功率因数标准的用户的实际功率因数，高于降低后的功率因数标准时，不减收电费，但低于降低后的功率因数标准时，应增收电费。

六、本办法正式颁发执行后，1976年颁发的《电热价格》中的《力率调整电费办法》即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解释权属水利电力部。